

##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36205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  
號6樓

承辦人：李宛真

電話：(02)89692150 分機307

傳真：(02)89692139

電子信箱：AN23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職字第1154573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50U7ZDGQ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預定於115年4月24日至5月5日受理「115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」事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5年4月22日技檢字第1151901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人踴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，以提高職業技能水準，促進產業技術升級，請惠予協助宣傳旨揭報名作業。
- 三、就符合報檢資格之移工、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、來臺並得在臺工作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、華裔學生或外國人，於報名時可依規定申請提供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相關服務措施部分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：

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（機上操作）、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（地面操作）、女子美髮、中餐烹調、烘焙



食品-西點蛋糕、烘焙食品-麵包、美容、堆高機操作、  
托育人員（原保母人員）、照顧服務員等職類丙（單  
一）級，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  
務。

(二)移工（居留事由為移工或外勞）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 
服務：報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職類丙級，得擇定  
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。

(三)符合報檢資格之外籍人士及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，申請  
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：

- 1、報檢一般手工電銲（單一）、泥水（甲）、泥水-砌磚  
（乙、丙）、泥水-粉刷（乙、丙）、泥水-面材鋪貼  
（乙、丙）、家具木工（甲、乙、丙）、鋼筋  
（丙）、模板（甲、乙、丙）、門窗木工（甲、乙、  
丙）、配電線路裝修（丙）、測量（丙）、測量-工程  
測量（甲、乙、丙）」、測量-地籍測量（甲、乙）、  
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伸臂式（單一）、固定式起重機操  
作-架空式（機上操作）（單一）、固定式起重機操  
作-架空式（地面操作）（單一）、固定式起重機操  
作-架空式（機上操作）（擬真系統）（單一）、固定  
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（地面操作）（擬真系統）（單  
一）、移動式起重機操作-伸臂可伸縮（單一）、移動  
式起重機操作-伸臂不伸縮（單一）、移動式起重機操  
作-伸臂可伸縮（擬真系統）（單一）、女子美髮  
（丙）、建築工程管理（甲、乙）、重機械操作-推土  
機（單一）、重機械操作-挖掘機（單一）、重機械操

作-挖掘機（擬真系統）（單一）、重機械操作-鏟裝機（單一）、重機械操作-一般裝載機（單一）、配電電纜裝修（丙）、中餐烹調-素食（乙、丙）、中餐烹調-葷食（乙、丙）、烘焙食品-西點蛋糕（丙）、烘焙食品-麵包（丙）、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-管渠系統（乙）、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-水質檢驗（乙）、氬氣鎢極電銲（單一）、半自動電銲（單一）、美容（丙）、建築物室內設計（乙）、建築物裝修工程管理（乙）、園藝（丙）、造園景觀（乙、丙）、西餐烹調（乙、丙）、建築塗裝（乙、丙）、堆高機操作（單一）、輸電地下電纜裝修（丙）、輸電架空線路裝修（丙）、機電整合（丙）、裝潢木工（乙、丙）、營建防水-水泥系防水施工（丙）、營建防水-烘烤系防水施工（丙）、營建防水-薄片系防水施工（丙）、營建防水-塗膜系防水施工（丙）、營建防水-水泥系防水施工（丙）、營建防水-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防水施工（丙）、混凝土（丙）、照顧服務員（單一）、營造工程管理（甲、乙）、地錨（乙）、鋼管施工架（丙）、金屬帷幕牆-帷幕牆項（丙）、建築製圖應用（甲、乙）、建築製圖應用-電腦繪圖（丙）、建築製圖應用-手繪圖（丙）、旅館客房服務（丙）、食物製備（單一）、職業安全管理（甲）、職業衛生管理（甲）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（乙）等職類級別技能檢定，得依限定考區申請提供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服務（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國語、英語及菲

律賓語（他加祿語）等5種語言擇一）。

- 2、申請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，其學、術科試務及監場（評）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。所提供加列外語之學科試題，如與中文試題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仍以中文試題為準，加列外語試題僅為輔助服務性質，不得據以作為試題疑義等相關訴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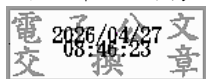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為利雇主及其所僱移工等廣為申請運用，茲檢送「115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一覽表」、旨揭梯次「移工參加全國檢定學科測試時相關注意事項」（內容包含「全國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」、「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當日重點提醒事項」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（條文摘述）」）、「移工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違規或錯誤態樣重點說明」等資料各1份（如附件，如有修正，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）。

- 四、另查技能檢定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（如：訓練時數..等）係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，建請配合該中心各檢定類別（含梯次）之報名時間擬訂訓練期程，以期民眾於報名時即符合各該職類報檢資格等相關規定，俾利其報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、新北市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附設新北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北職業訓練中心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聲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板橋職業訓練中心、台

灣時尚人才培訓學苑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陸軍後勤訓練中心補運分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服務科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